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奥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803”，证券简称为“新奥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奥股份曾用名，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想投资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投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油气电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蚌埠）	指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	指	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9-3 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奥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奥股份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 根据新奥股份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询上交所官网上公司监管的“承诺履行”等公开信息，威远生化于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4年12月，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了威远集团并通过威远集团控制威远生化5,212.57万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44.09%），成为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自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先生后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新奥股份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威远集团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威远集团所承诺的责任，其所持股份可以协议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威远生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	威远集团	股份追送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2006年较2005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50%，或公司2005年，2006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威远集团将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6,609,600股。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	威远集团	投票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威远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股权分	履行完毕。



GRANDWAY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则其将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				
4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	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与威远生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及相关各项安排。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股份限售	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7	新奥控股	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当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在补偿测算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时, 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鉴于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未能完成盈利承诺, 新奥控股均按照承诺预测利润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
8	新奥控股		《履行补偿协议承诺》: 一旦发生需向威远生化进行补偿的情形, 将严格并优先履行《补偿协议》中的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9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先生为新奥控股盈利补偿提供担保, 并保证: 若新奥控股应补偿而未能补偿上市公司, 由其本人按《补偿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给予补偿。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10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1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2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13	涛石基金、平安资本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GRANDWAY

			月内不转让。	
14	新奥控股	其他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人民币,新奥控股将以不超过5亿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无需认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5	新奥控股、 合源投资、 联想控股、 泛海投资	盈利预测 及补偿	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时,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2014年标的资产未完成预测盈利数,由新奥控股补偿10,962,900.元。承诺已完成。
16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 等产权瑕 疵	承诺新能矿业临时土地使用问题对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及损失的,由新奥控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7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 等产权瑕 疵	确认新能矿业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新能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因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其他承诺				
18	新奥集团	其他	承诺不再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新奥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新地工程之担保责任;若未解除,新奥集团对新地工程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对外清偿、损失或其他支付和责任进行补偿或补救。	新奥集团已于2015年11月24日偿还3亿元人民币,新地工程对部分债务3亿元的担保责任已不存在,此笔债务担保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2016年3月4日,新奥集团偿还2亿元人民币,此项债务主合同解除,新地工程对此项债务的担保责任解除。
19	新地工程	其他	收购完成后对外提供担保时将严格按照新奥股份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内部决策及流程进行审批;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为新奥集团提供的担保。	
20	新奥控股	其他	新奥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用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1%的本公司股份,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已完成。
21	新奥控股	其他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	承诺期已届满。承诺期内遵守承诺。



GRANDWAY

			有的新奥股份之股权。	
2018年配股				
22	新奥股份	其他	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以实施类金融投资。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3	新奥控股	其他	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已完成。
24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其他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5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其他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6	新奥(中国)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积极配合公司监督配股募集资金借款的使用用途,并督促新能能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如因承诺方原因导致新能能源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及时清偿本息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7	新奥控股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新奥控股将全额承担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屋产权证及两处土地使用权证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公司的预期利益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8	新奥股份	分红	2016-2018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已完成。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29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解决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0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股份	减少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新奥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新奥集团于2015年承诺不再新增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新奥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担

保；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解除新地工程之担保责任；若未解除，新奥集团对新地工程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对外清偿、损失或其他支付和责任进行补偿或补救。经新奥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同意新奥集团提前偿还相关贷款，亦未同意更换相关担保人，受此影响新奥集团未能按期履行解除担保的承诺。但新奥集团已于2015年11月24日偿还3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3月4日偿还2亿元人民币，此项债务主合同解除，新地工程对此项债务的担保责任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先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基准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及上述未能完全履行的承诺外，新奥股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承诺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regular/）披露的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新奥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新奥股份的说明、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0372号”、“中喜专审字【2018】第0264号”、“中喜专审字【2019】第0061号”《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的合同等文件，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GRANDWAY

2014年8月15日，新能矿业以人民币6,860.7万元收购新奥中国投持有的中海油气电45%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新能矿业于2014年9月10日支付了50%的股权受让款，剩余50%的股权受让款待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后支付。

2016年6月20日，中海油气电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聘请中喜会计师对中海油气电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2017年1月3日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说明，中海油气电自2014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累计减少了6,128,495.63元。据此，新能矿业应支付给新奥中国投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3,154.57万元。新能矿业于2016年8月10日已支付给新奥中国投3,384.6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能矿业将新奥中国投应退回的股权受让款230.0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从而形成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新能矿业已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新奥中国投退回款。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1.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披露信息及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2月5日分别出具“（达）安监管罚[2017]危-6号”、“（达）安监管罚[2017]危-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达）安监管罚告[2017]危-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新能能源安全教育档案记录不规范以及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行为分别作出罚款贰万元、贰万元以及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新能能源均已按照上



GRANDWAY

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达拉特旗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3月2日出具“达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能源一期煤场环保封闭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新能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达拉特旗消防大队并未要求新能能源停工停业，且只予以最低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未对新能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6月13日分别出具“伊环罚【2018】31号”及“伊环罚【201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矿业利用管道排放水污染物以及空气中颗粒物超标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和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因前述情形责令新能矿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其停业、关闭……新能矿业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廊关缉违字[2018]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地工程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新地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廊坊海关并未因上述处罚要求新地工程停产停业或责令整顿，上述处罚未对新地工程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处罚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达)安监管罚[2019]危-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能源学习培训记录与实际不符、对部分安全设



GRANDWAY

备未定期检查、部分安全设备操作规程与实际数据不符的三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新能能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能能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17年11月29日，河北证监局下发了《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奥股份存在一笔应收新奥中国投的非经营性占款，金额为2,300,443.95元，但新奥股份在2016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第七条“是否存在被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披露内容为“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项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新奥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18年4月16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号），由于新奥股份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GRANDWAY

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以及新奥股份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情形，上交所对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包括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4.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及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6日）等网站检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刘雪晴

2019 年 11 月 21 日